

所得税的预付(Versements Anticipés/Voorafbetalingen)

比利时税法就所得税预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所得税的足额和及时预付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税务奖励）或避免附加税。

金额：由于是预付所得税，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准确金额。只能根据当下的收入或利润情况来预估今年的所得税金额，并且对其进行分期预付。

如果您的收入或利润相比于上一个年度没有明显的变化，那么上一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可以作为本年度预付的参考。例如：您做为个体经营者，上一个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为 2400 欧元。那么您本年度就可以将 2400 欧元做为所得税预付参考金额。

如果您刚刚开始经营活动，因此没有之前的收入做为参考，那么只能根据当下的经营情况预估应付的所得税金额。鉴于这种情况比较难于操作，因此税法当中免除了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或公司在经营头三年进行所得税预付的义务。也就是说新的个体经营者和公司在经营的头三年即便不进行所得税预付，也不会被加征附加税。

支付期限：所得税预付可以分成四次完成，期限分别是 4 月 10 日(第一次期限)，7 月 10 日(第二次期限)，10 月 10 日(第三次期限)，12 月 20 日(第四次期限)。每次支付全年预付额度的 1/4。如果您确定了全年的预付额为 2400 欧元，那么每次则只需支付 600 欧元。有些纳税人为了方便起见，会在第一次期限之前一次性预付全年的所得税，这当然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果您前三次期限都没有支付，而在最后一次期限之前一次性支付全年的预付税款，则不属于及时预付。

支付方式：所得税的预付可以通过 Myminfin 系统完成，具体操作方法请您参考《MyMINFIN 系统的使用》(MyMinfin->Mes paiements->Versements anticipés)

超额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后果：如果您超额预付了所得税，那么超出额度的部分将会在征税年度后返还给您。如果预付的金额不足，那么不足的部分仍会正常征税或者计算附加税。